



#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OM.1/70  
7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商品和服务贸易及初级商品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5

## 贸易、环境与发展

###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背景说明

#### 内 容 提 要

本说明重点分析了在国际讨论中，以及自贸发十一大之后贸发会议工作中相当重视的若干贸易与环境问题。对环境产品与服务的分析是在近期工作的基础上展开的，这些工作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处理《多哈部长宣言》第 31(iii)段提出的任务所涉及的问题。它包括贸发会议对世贸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工作所提供的投入，其中包括关于可再生能源设备相关的若干考虑因素。本说明还分析了在贸发会议以皮革和皮革产品、园艺和电器及电子设备部门为重点的贸易、环境与发展领域能力建设方案内开展的，与发展中国家环境要求和市场准入相关的研究报告和政策对话的结果。本说明审议了一项主要的新的项目活动，即发展中国家环境要求和市场准入协商工作队已开展的工作和未来的活动，以及有机农业领域的标准和相关问题目前和未来的工作。本说明报告了“生物贸易倡议”方面的活动情况。此外，它强调了在多边环境协定中可能对贸易和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近期发展动态，包括 2005 年 2 月《京都议定书》的生效。最后，本说明开列了委员会适宜讨论的一些问题。

## 目 录

|                         | <u>页 次</u> |
|-------------------------|------------|
| 一、 导言 .....             | 3          |
| 二、 环境产品与服务 .....        | 4          |
| 三、 环境要求与市场准入 .....      | 7          |
| 四、 有机农产品 .....          | 14         |
| 五、 生物贸易倡议 .....         | 17         |
| 六、 多边环境协定： 近期发展动态 ..... | 18         |
| 七、 请委员会讨论的一些问题 .....    | 21         |

## 一、导 言

1. 在贸发十一大上，成员国赞成“贸发会议应继续在下列涉及贸易与环境关系的问题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市场准入、农业、传统知识、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环境产品和服务、环优产品、生态标签和认证费用等问题，并应追踪《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所载与贸易有关的问题。贸发会议应加强生物贸易倡议和环境署——贸发会议贸易、环境和发展能力建设特别工作队的工作”。<sup>1</sup>

2. 文件 TD/B/WP/174 介绍了贸发十一大的成果对秘书处工作方案的影响。<sup>2</sup> 关于这一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信息可查阅贸发会议网站<sup>3</sup> 上关于贸易、环境和发展处等章节，以及贸发会议 2005 年贸易与环境审评，内有一章是介绍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的，其中包括生态贸易伙伴关系和贸易、环境和发展能力建设特别工作队。

3. 本报告的重点是在国际讨论中以及自贸发十一大以来在贸发会议工作中相当重视的若干贸易与环境问题。对环境产品与服务的分析重点，是阐明对发展中国家有潜在环境和贸易利益的环境产品。还分析了一些与可再生能源设备相关的考虑因素，这是建议国际贸易中新的和有活力部门专家会议(2005 年 2 月 7 日至 9 日)讨论的部门之一。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环境要求与市场准入之间的关系，本报告重点讨论了一些主要问题，并概括了贸发会议在三个部门(皮革和皮革产品；电器和电子设备；以及园艺)近期工作的分析结果。本节还特别谈到 2004 年发起的一项主要的新项目活动——发展中国家环境要求与市场准入协商工作队。<sup>4</sup> 第四节重点介绍了与有机农业相关的近期活动，包括国际有机农业标准协调和等值工作组的活动和技术合作/能力建设活动。第五节报告了《生物贸易倡议》的活动。第六节回顾了将会对

---

<sup>1</sup> 《圣保罗共识》，TD/410, 2004 年 6 月 25 日，第 103 段。

<sup>2</sup> 贸发十一大的成果对 2004-2005 年工作方案的影响，2004 年 8 月 10 日。

<sup>3</sup> [www.unctad.org/trade\\_env](http://www.unctad.org/trade_env)。

<sup>4</sup> 委员会在 2003 年 2 月第 7 届会议上建议秘书处“探讨设立一个关于环境要求和国际贸易的协商组的可能性，作为一项基于项目的活动，该小组应与其他机构的有关工作和计划密切协调合作，并争取私营部门参加”。荷兰政府已为初步工作提供资助。(请参阅插图 1 和 [www.unctad.org/trade\\_env/test1/projects/taskforce.htm](http://www.unctad.org/trade_env/test1/projects/taskforce.htm))。

贸易和发展产生影响的多边环境协定的近期发展动态，尤其是《京都议定书》的生效。最后一节开列了委员会可讨论的若干问题。

## 二、环境产品与服务

4. 《多哈部长宣言》呼吁要降低或酌情取消环境产品和服务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sup>5</sup> 贸发十一大呼吁“应作出努力，查明并推广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实际和潜在出口利益的环境产品和服务”。<sup>6</sup> 贸发会议近期的活动包括环境产品和服务在贸易与发展中的定义和影响问题专家会议(2003年7月)，政策分析<sup>7</sup>，统计分析和能力建设。<sup>8</sup> 这些活动使贸发会议得以协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对环境产品和服务贸易自由化对可持续发展所产生影响的认识，并参加世贸组织的谈判，同时为世贸组织有关谈判机构的工作作出贡献。根据委员会的要求，贸发会议秘书处报告了它为2004年4月和10月举行的世贸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sup>9</sup>所开展的工作。

5. 世贸组织、贸发会议和经合发组织最近的工作特别重视环境产品。尽管许多世贸组织成员都从环境产品贸易的开放中获得可持续发展收益，但仍有必要认明对发展中国家目前或未来可能有出口利益的产品。这可能包括已经纳入由亚太经合组织提出的环境产品清单中的一些产品，以及如某些环优产品等其他产品。在世贸组织的贸易与环境委员会中，主席鼓励世贸组织成员提出环境产品清单。

6. 贸发会议将环优产品的定义定为，在其生命周期的某阶段对环境产生的损害远低于相同用途的其他产品的产品。例如，这些产品包括天然纤维、有机农业产品、可回收利用和生物降解产品或可持续生产的森林产品。贸发会议环优产品方面的工作一向注重查明环境成本的贸易和相关内在化的机会。尽管这样定义的环优产品结合了世贸组织的当前谈判，但却提出了一些系统性问题，例如将加工和生产方

---

<sup>5</sup> 《世贸组织文件》WT/MIN(01)/DEC/1, 第31(iii)段(2001年11月20日)。

<sup>6</sup> 《圣保罗共识》，第87段。

<sup>7</sup> 环境产品和服务是贸发会议2003年贸易与环境审评的主题。

<sup>8</sup> 尤其是在国际开发部资助的项目“改善关于主要贸易和环境问题的政策制定和谈判的能力建设”内在拉丁美洲开展的研究和政策对话。

<sup>9</sup> 贸发会议关于环境产品和服务的工作：简报。世贸组织文件 TN/TE/INF/7.5, 2004年10月5日，可检索 [http://r0.unctad.org/trade\\_env/test1/publications/INF-E.pdf](http://r0.unctad.org/trade_env/test1/publications/INF-E.pdf)。

法作为唯一标准的问题。然而，某些类型的环优产品，例如固有的无害环境产品(即不采用加工和生产方法相关标准的产品)，可以纳入谈判范围内，只要这样做不带来新的非关税壁垒和额外费用，如认证方面的费用。对可能涉及发展中国家出口利益的这类产品的示范清单内的贸易，贸发会议秘书处已开展了统计分析。<sup>10</sup>

7. 贸发会议对亚太经合组织和经合发组织清单上产品贸易的分析<sup>11</sup>表明，发展中国家并不是环境产品的主要供应国，反而是净进口国。分析还表明，发展中国家环境产品进口中，多用途产品占很高比例，这就意味着，这些国家在关税收入减少与不太肯定的环境收益资金上面临着困难的抉择。另一方面，实际上发展中国家的利用率通常较低。以“相辅相成”概念或“发展”清单为基础的谈判办法，在对谈判的范围和形式的讨论中可能给发展中国家带来一些灵活性。在这方面，在国内与行业开展协商可能是有用的。

8. 发展中国家特别感兴趣的是环境产品的“技术方面”。在今后几年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和有效利用有三个特别重要的领域：解决国内环境问题，如城市污染；提高能效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遵守出口市场的环境要求。

9. 在给较清洁的技术下定义和在“协调制度”内将这些技术分类存在着一些困难。清洁技术是相对环境绩效的概念，它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的。同时，较清洁的生产技术通常是有部门针对性的。可通过建立适当的审查机制，或将整个工厂或技术纳入清单来解决相对环境绩效的问题。后者没有与多种用途和时间上的相对性相关的问题，即一个回收利用工厂即便是在回收利用技术有重大改变时仍然还是一个回收利用工厂。可将同样的方法用于整个技术系统，例如石油回收利用系统。在许多情况下似乎有可能将整个系统划入单一的一个关税类别内。然而，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找出或建立适当的关税类别，并解决非关税壁垒的问题。<sup>12</sup>

---

<sup>10</sup> 这份清单包括农产品。“环境产品发展中国家的贸易统计数据”，TD/B/COM.1/EM.21/CRP.1, 2003 年 7 月。

<sup>11</sup> 同上。

<sup>12</sup> 更多详情请参阅“环境产品和服务在贸易和发展中的定义和范围专家会议报告”(文号 TD/B/COM.1/59)，2003 年 8 月 27 日；以及贸发会议 2003 年贸易与环境审评(文号 UNCTAD/DITC/2003/4)，第 51 页。

10. 在 2003 年 7 月贸发会议的专家会议上，有人提出将清洁燃料，如甲醇和乙醇以及比经合发组织和亚太经合组织清单所开列的范围更广泛的一系列可再生能源产品纳入清洁燃料之列。<sup>13</sup> 国际能源机构秘书处预测，在今后 20 年，由于技术的改进和市场的不断扩大使成本下降，因此经济上可行的可再生资源将增加。几个国家的政府决心在总能源供应中增加可再生能源的比例。可再生能源的消费日益增加，为可再生能源技术制造业和相关的安装和维修服务创造了新的机会。尽管这些机会大多是由当地需求驱动的，但它们定将创造新的出口机会。例如，印度拥有大型可再生能源项目，并出口可再生能源系统和产品，如风能发电系统<sup>14</sup> 以及光电子。巴西、牙买加、阿根廷、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均出口大量的清洁生物质燃料，如乙醇。

11. 国际能源机构已就亚太经合组织的清单提出了一些协调制度编码，作为目前有效的可再生能源设备，例如太阳能集电器、光电板和风能充电器，该机构还争取将其他的项目纳入其中，如小型水力发电厂，光电发电器和生物质相关的设备。目前市场上所有主要类型的可再生能源技术，除了地热发电系统和配件，海洋能源系统，太阳地热机电设备以外，均纳入了六位数的协调制度细目。国际能源机构的一项调查表明在 100 多个国家里对可再生能源设备征收的关税率有很大的差别。<sup>15</sup>

12. 关于谈判方式，目前非农业产品市场准入谈判小组尚未决定是否将环境产品纳入可能的分部门关税办法内。关于环境产品的谈判必定与非农业产品市场准入谈判小组关于其他可能的部门讨论有所不同，这些讨论要求在协调制度的相同和相近项内降低关税。关于环境产品的任何协定，都必须在确认这些产品的扶助作用和服务作用的前提下处理差异很大的产品分类，而《多哈部长宣言》提出的环境产品与环境服务谈判挂钩是支持这一点的。

13. 关于环优产品，鉴于难以在协调制度内纳入其中的一些产品，以及通常对这类产品实施低关税，因此将讨论和谈判集中在非关税壁垒上也许更有成效。例如，世贸组织成员可以选择将影响环优产品的非关税壁垒的类别定为问题专向性，例如

---

<sup>13</sup> 在卡塔尔建议中提到无碳、可再生能源以及混合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

<sup>14</sup> 印度公司已经使设备和维修服务商业化。

<sup>15</sup> 国际能源机构“可再生能源”。网站

<http://www.iea.org/dbtw-wpd/textbase/papers/2002/renewable.pdf>。

贸易技术壁垒、海关程序和规则，或部门专向性。短期而言，在谈判中注重非关税壁垒，如对少数选定类别的环优产品简化认证程序，可能更有收获。另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是，鉴于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许多环优产品是农产品，因此是否应为农业环境产品增加一条谈判轨道。<sup>16</sup>

14. 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要求获得援助，尤其是在制定环境产品清单，认清影响这些产品贸易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方面以及研究可能的谈判方式方面。在环境服务方面，贸发会议将继续推动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协商，以及与驻日内瓦代表团的协商。针对能力建设工作队的活动，将与安第斯共同体秘书处联合举办一次研讨会(利马，2005年3月)。

### 三、环境要求与市场准入

#### 概 述

15. 近年来环境要求，其中包括政府的规章制度以及私营部门的自愿标准或非政府组织建立的标准及其相关的遵守情况评价制度，在若干部门变得更为严格，经常和复杂。贸易和发展委员会、贸发会议和经合发组织的讨论均强调在制定和执行环境要求时，应尽可能减少对发展中国家市场准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实现环境政策的目标。<sup>17</sup>

16. 例如，印度在贸易与发展委员会提议，进口国在制定和执行环境措施时应保证兼顾发展中成员国特殊的发展、金融和贸易需要；要在完善的科学、透明度和公平的标准上制定环境措施；应给予外国厂商机会，参与环境要求的早期制定工作，并有充足的时间根据新的要求作出调整；应通过宣传这些信息，使发展中国家的产业有机会获得关于环境措施和标准变化的信息；允许涉及发展中成员国利益的产品有较长的遵守达标时限；促进标准的等值；提供执行方面的技术和资金援助，并以

---

<sup>16</sup> The “July package” refers explicitly only to “...non-agricultural environmental goods covered in paragraph 31(iii) of the Doha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Decision Adopted by the General Council on 1 August 2004, Annex B, paragraph 17.

<sup>17</sup> “Environmental Requirements and market Acces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Note by the UNCTAD secretariat. TD(XI)/BP/1.20 April 2004.

优惠条件促进技术转让；通过给予发展中国家这些产品更多的市场准入机会减少或根除环境措施对市场准入带来的不利影响。<sup>18</sup> 在环境要求和市场准入方面实施上述的许多特殊和差别待遇标准仍然是一项重大的挑战。

17. 欧洲共同体在最近向贸易与发展委员会提交的意见中指出“要对市场准入减少提出的关注作出回应并不是要削弱这些标准，而是要使出口厂商达到这些标准”。<sup>19</sup> 欧洲共同体建议，在制定和执行新的环境要求时应集中精力改善与发展中国家的对话和信息交流，以便：尽可能早地认明可能对市场准入带来的影响；认明进口国与出口国立法之间可能的“桥梁”；考虑为协助受影响国家和出口厂商在酌情制定它们自己的要求时遵守新的要求而具有的技术援助需要和其他必要的手段。

18. 贸发会议本身在这一领域的工作覆盖了贸发会议三大支柱活动：政府间审议、研究和政策分析以及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贸发会议于 2002 年 10 月举行了环境要求与国际贸易问题专家会议，2003 年 2 月贸易委员会审议了专家会议的结果。定于 2005 年出版的第二期《贸易与环境审评》将这一问题作为重点。贸发会议目前的工作包括以大量针对具体部门的国别案例研究为基础的众多政策分析，这些国别案例研究已经在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项目内开展了几次分区域和国家政策对话中讨论过。目前工作的重点是 2004 年 6 月启动的发展中国家环境要求与市场准入协商工作队(见插文 1)。

### 部门分析的结果

19. 在联合国国际开发部资助的贸发会议/国际环境法<sup>20</sup> 与发展基金会的“改善主要的贸易和环境问题政策制定和谈判开展能力建设”项目内，就三个部门(电器和电子设备、皮革和皮革产品以及园艺)的环境要求、市场准入/进入以及出口竞争力问题开展了约 20 个以实践为基础的、针对具体部门的国别案例研究<sup>21</sup> 和 10

---

<sup>18</sup> 世贸组织文件 WT/CTE/W/207, 2002 年 5 月 21 日。

<sup>19</sup> 世贸组织文件 WT/CTE/W/239, 2004 年 10 月 12 日。

<sup>20</sup> 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and Development.

<sup>21</sup> 这些研究分析了(a) 国内厂商，主要是中小企业对主要出口市场的环境和卫生要求的认识水平；(b) 就环境要求收集、分析和传播信息；(c) 为对新的环境要求作出有效回应，目前采取的调整措施以及先机提出的政策建议；(d) 能力建设需要。

个培训讲习班、国家政策对话和分区研讨会，活动主要集中在 6 个东亚和东南亚国家(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菲律宾、泰国和越南)。该项目还举办了由发展中国家专家、欧洲委员会和欧洲产业参与的讲习班，主题是针对 2004 年 10 月欧盟在布鲁塞尔提出的化学品管制建议与发展中国家的协商进程和对它们所产生的影响评价。贸发会议贸易、环境和发展处网站 [www.unctad.org/trade\\_env/test1/projects/field.htm](http://www.unctad.org/trade_env/test1/projects/field.htm) 上可检索这一项目内所有活动的文件和介绍。

### 插 文 1:

#### 发展中国家环境要求和市场准入协商工作组(协商工作组)

协商工作组是 2004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由贸发会议秘书处和巴西国家度量衡学、标准化和工业质量研究所共同举办的贸发十大会前发展中国家<sup>22</sup> 环境要求和市场准入讲习班上启动的。与会者(来自政府、工业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认为协商工作组在以下方面可以作出特别多的贡献：(a) 以全面和面向发展的方针处理政策和能力制约因素的问题；(b) 在分析和讨论中纳入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自愿的环境要求，从而为这些利害关系方与政府之间建立一个正式的交流机制；(c) 在世贸组织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的辩论中融入国际和国家级别的其他讨论；(d) 将通常不参加世贸组织关于这一议题辩论的主要利害关系方拉入讨论；(e) 在与协商工作组讨论相关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各个机构和倡议之间定期交流信息。

协商工作组于 2004 年 11 月 5 日至 6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一次实质性会议。<sup>23</sup> 背景文件包括(a) 关于互联网“端口”的可行性研究，这一端口将促进检索和连接现有的国际信息中心，包括由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经营的关于环境要求和市场准入问题的信息中心；(b) 对若干发达国家公私营部门设定标准前协商透明度做法的研究。讨论的重点是两个部门：电器和电子设备以及园艺。会议提出了 2005 年协商工作组的一些活动建议，尤其是：

---

<sup>22</sup> 讲习班报告见 DITC/TED/2004/7。

<sup>23</sup> 会议报告请检索 [www.unctad.org/trade\\_env/test1/meetings/ctf1.htm](http://www.unctad.org/trade_env/test1/meetings/ctf1.htm)。

- 鼓励荷兰的促进从发展中国家进口中心、粮农组织和巴西的度量衡学、标准化和工业质量国家研究所建立一个工作组，就建立一个端口的技术方面开展一项可行性研究，并制定一项工作计划，这一端口将融合这三个机构<sup>24</sup> 现有的关于环境和卫生要求的信息系统，以方便用户检索。
- 由贸发会议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亚太经社会和联合国大学以及可持续贸易和创新中心合作开展电器和电子设备环境要求和市场准入项目。将利用现有的预算外资金着手开展工作，并向咨询工作组下一届会议报告工作成果，下一届会议将于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前后衔接于 2005 年 6 月举行。
- 执行一个项目，协助发展中国家为能够达到 EurepGAP<sup>25</sup> 标准的园艺产品制定国家或分区域的优良农业做法编码。首先将开展一项可行性研究以及在正在制定优良农业做法国家编码的次区域开展三次利害关系方对话。将向协商工作组下一次会议报告工作成果。
- 执行上述活动还需要追加预算外资金。

## 皮革和皮革产品

20. 在这一部门与产品和加工相关的卫生和环境要求均发挥着作用。东南亚分区域皮革和鞋类环境要求和市场准入以及出口竞争力分区讲习班(2003 年 11 月，曼谷)表明欧盟最近对 20 多种偶氮染料的禁令已给该区域造成很大的调整问题，不含偶氮染料的进口大幅度上升，主要从德国公司进口。遵守欧盟要求通常需要对加工技术作出高成本的改变。该地区难以提供质量稳定、价格相宜的替代染料。讲习班

---

<sup>24</sup> 菲律宾的为园艺业利益攸关者的需要服务的信息服务 HORTINET, 最近表示有兴趣加入工作组。

<sup>25</sup> 请参阅下文第 26 段。

建议该区域现有的较清洁技术中心(由工发组织、环规署和亚太经社会共同支持)应共同努力协调开发和生产不含偶氮染料和质量稳定的相关化学品。还建议欧盟应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使发展中国家厂商能有效地利用技术生产替代品。

21. 正如在其他部门一样,大公司(大跨国公司的子公司和合同制造商)最了解出口市场的环境和卫生相关要求,而中小企业对这方面了解最少。国际组织和国家行业协会在宣传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各政府应加大工作力度。没有有系统地收集和传播关于主要出口市场新要求的动态,以及制定标准之前与相关利害关系方协商的信息。然而,技术性贸易壁垒咨询点或私营部门的协会在发出预警信息方面没有采取多少后续行动。因此就需要公私营机构在信息收集、分析和传播方面进一步开展合作。中国和泰国在环境要求的信息管理方面似乎做得较有成效。中国皮革工业协会和商会正在建立一个预警系统。

### 电器和电子设备

22. 电器和电子设备是 1985 至 2000 年期间国际贸易中增长最快的部门之一。发展中国家在世界贸易中所占比重大幅度上升,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转向发展中国家的零部件和组装的外包。东亚和东南亚四个发展中国家,即中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在 2002 年占发达国家电器和电子设备总进口额(不含欧盟内部贸易)的 50%以上。贸发会议第二期《贸易和环境审评》(2005 年)将分析中国、菲律宾和泰国在这一部门根据环境要求作出调整方面的经验。

23. 环境问题在这一部门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有几个国家已经颁布了新的环境立法,以解决消费后废物处理问题和逐步淘汰难以回收利用的危险物质。其中包括欧盟的废旧电器和电子设备以及对电器和电子设备中某些危险成分的限制指令。日本颁布了家用电器回收利用法。其他的具有深远影响的欧盟立法目前正在制定中,尤其是一项指令,要建立一个设定耗能产品生态设计要求框架(EuP)。<sup>26</sup> 拟议的 EuP 指令的一个重要的推动力是欧盟决心达到《京都议定书》提出的到 2012 年减少温室气体的指标,以及共同体第六个环境行动纲领。私营部门为达到公司环境

---

<sup>26</sup> 该建议请检索 [http://europa.eu.int/eurllex/en/com/pdf/2003\\_0453en01.pdf](http://europa.eu.int/eurllex/en/com/pdf/2003_0453en01.pdf)。

目标和开发更好的环保产品作为战略营销策略的一部分所采取的各项举措，也是变革的推动力。

24. 全球化的供应链管理在对新的环境要求作出调整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小企业必须遵守全球供应链提出的要求，否则就会失去作为生产投入供应商的机会。发展中国家的制造商和组装商也必须替换汞、铅和镉等重金属，并且对进口商的要求以及供应链下游顾客对便于回收利用的设计和相关的材料选择作出回应。对迅速工业化的国家而言，将电器和电子出口设备的外部要求与国家对电器和电子设备废物和二手电器和电子设备的妥善管理结合起来是明智之举。<sup>27</sup> 要实现这一目标，这些国家不仅需要准确及时的信息，同时也需要获得援助，以便解读这些信息，使之用于调整战略，获得尽可能多的收益并尽可能减少调整费用。中国和泰国正在落实国家立法，促进对出口的电器和电子设备外部要求作出调整，以及对国内妥善收集和管理废旧电器和电子设备的要求作出调整。

#### 园艺部门

25. 食品部门最近的规章制度和私营部门的标准给发展中国家园艺产品出口商带来了新的挑战。例如，欧盟的食品法一般原则和要求(ECR178/02)载有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食品跟踪规定。欧洲共同体第 853/2004 号规则规定了所有源自动物和非动物来源的饲料和食品的一般卫生要求。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制度(规则和程序)将适用于向欧盟出口的第三国的所有饲料和食品经营商。(经修订的)杀虫剂规则(欧洲共同体第 91/414 号指令)规定欧盟以外的厂商除非能够提交完整的残留档案<sup>28</sup>，否则

---

<sup>27</sup> 在这些国家，国内的废旧电器和电子设备垃圾也在不断增加。此外，它们进口的废旧电器和电子设备和二手设备越来越多。电器和电子设备二手货市场占电器和电子设备国内总销售量的很大比例。

<sup>28</sup> 一般而言，最高限度残余的标准是根据优良农业做法定出的。物质的毒性及其对人类健康的影响也已考虑在内。然而，当缺乏实验数据时，就根据检测限度自动确定最高残留限度水平。这是试验室试验能够测量出的最低水平。当根据检测限度设定最高残留限度时，实际上很难遵守标准。对于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而言情况通常如此，它们没有所需的实验数据。

杀虫剂最高残留限度将自动定为能查出的限度。有人也对日本最近对各种进口的园艺产品采用的非常严格的最高残留限度表示关切。<sup>29</sup>

26. 除了强制性食品卫生要求外,大型私有零售商还采用严格的产品和加工标准,这些均需要技术能力、技术支助计划和新的管理方法才能够达到的,这就标志着走向高标准农业的趋势。必须在整个食品链中建立质量管理和跟踪系统。例如,EurepGAP 标准,<sup>30</sup>很可能成为一个非常重要的国际标准,用来确保食品安全和保持园艺产品的持续高质量。EurepGAP 已取代或同化了各个区域,产品组和各零售商专门的标准,并且将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最高残留限度和跟踪等管理要求融为一体。由于市场主导地位,EurepGAP 等私营部门的自愿标准实际上已成为强制性标准。

27. 为获得 EurepGAP 认证,个体种植者或产品营销组织可实施 EurepGAP 管理制度,或直接向任何一个指定的认证机构申请,或实施一个根据 EurepGAP 标准建立的不同但却类似的管理制度,来证明其标准能够获得与 EurepGAP 规则相同的结果。在发展中国家,已有一个这样的类似制度得到承认——智利种植的供出口或当地消费的新鲜水果和蔬菜的 ChileGAP 方案。2004 年肯尼亚鲜花理事会也申请对其“银标准”予以承认。

28. 园艺部门的环境和卫生相关要求、市场准入/进入和出口竞争力亚洲分区讲习班(曼谷,2004 年 9 月)的讨论表明即便是在该区域的非最不发达国家里,只有两类供应商可以达到新的要求:大型生产商,和在生产投入、产出和耕作方法方面由大型出口商严格控制的承包种植者网络。与会的六个亚洲国家的大多数出口农户在努力执行新的要求方面面临一系列制约因素,其中包括:基础设施问题(收获后基

---

<sup>29</sup> 例如,对芒果中的毒死蜱(在某些杀虫剂中的一种有害物质)的最高残留限度最近已从百万分之 0.5 降低到百万分之 0.05,比其他发达国家和 Codex 提议的最高残留限度要严格 10 至 20 倍。更多详情请参阅:Roberto C. Amores, “Environmental concerns, market access and export competitiveness of Philippine fresh mangoes”, presentation made at the National Policy Dialogue on Environmental and Health-related Requirements and Market Access for Horticultural Products from the Philippines, Manila, 2-3 December 2004.

<sup>30</sup> 欧洲零售商产品工作组(EUREP)是欧洲的一个零售商贸易组织。其成员包括种植商、产品营销组织和种植商合作社,食品制造商和零售商。几乎所有大型欧洲超市都是其成员。

基础设施不足，缺乏高效率的国内运输和缺乏充足的测试设施)；技能/管理相关问题(中央和地方一级缺乏政策协调；在环境管理做法方面没有或缺乏经验)；没有或缺乏标准化、度量衡学、测试和质量保证；缺乏高质量的生产投入；缺乏全面的体制基础设施(教育、研发、推广)；对海外市场的环境、安全和质量要求缺乏适当的信息管理。

29. 要达到新的标准而付出的额外成本包括起始阶段损失的出口；国家能力建设所需的费用；在企业一级启动和持续遵守标准的费用。据估算仅在企业一级经营成本就占出口产品价值的 2-10%左右。由于 EurepGAP 要求不仅适用于进口产品，同时也影响到 EUREP 零售商为发展中国家当地市场采购的当地供货产品，因此这一问题变得更为困难。不遵守 EurepGAP 标准的供应商就会失去国内市场份额。另一个严重的问题是，目前亚洲只有非常少数几家的 EurepGAP 认证机构<sup>31</sup>，而且在亚洲也没有任何的国家认证方案能够达到与 EurepGAP 等同的标准。小经营者受 EurepGAP 要求的冲击特别大，其中不少将被迫从出口转向当地(日益非正规化的)市场。

#### 四、有机农产品

30. 近年来由于消费者和大型采购者(如超市连锁店和政府采购)的环境意识日益高涨，对食品安全问题给予更多的关注，因此大大推动了有机农业市场的迅速增长。这为发展中国家有机农产品生产商和出口商提供了不少的贸易机会。在供应方，由于传统农业要达到上述简要介绍的环境、质量和食品安全要求需要作出重大的调整 and 需要很大的花费，因此又增加了“走有机路线”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政府、生产商和出口商的吸引力。此外，有机农业也给国家可持续发展带来重大收益。其中包括改善农村生计(包括对妇女)，改善当地营养和粮食保障，多方面的环境收益，

---

<sup>31</sup> 目前下列五个发展中国家设有指定的认证机构总部：阿根廷、巴西、埃及、南非和乌拉圭。此外，在哥斯达黎加和肯尼亚有暂时指定的认证机构总部。网站 <http://www.eurep.org/fruit/cbs.html>。

通过原地养护当地农民的多种品种改进农业生态多样性，增加就业机会，对男女平等产生的积极影响等等。<sup>32</sup>

31. 然而，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商和出口商要把握这些出口机会必须克服一系列困难，<sup>33</sup> 包括必须遵守有机农业生产标准和消费国的达标评价程序。有机农业一向是以相当分散的方式发展起来的，由不同的农民群体自己决定根据某一标准生产有机产品，并建立达标评价机构。目前全世界有 100 多个私人的有机农业标准。在国际一级，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合会(有机农联)发挥着有机部门，包括生产商、认证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国际牵头组织的角色。从 1990 年代初开始各政府也开始参与有机农业。目前，有 60 多个国家已颁布了有机农业立法，或已起草了立法草案。<sup>34</sup>

32. 有证据表明，国际有机农业市场缺乏协调可能限制了有机农业生产和贸易的进一步发展。消费者和生产商都会受到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对消费者而言，付出的代价是较高的价格和选择的品种较少。对生产商而言，由于多重认证，更多的书面工作，生产上的损失，或由于使用的标准不当，营销方面的延误造成成本上升，以及由于需要依靠进口商而带来的成本上升。<sup>35</sup> 因此有必要并且已经出现了在有机部门向协调、等值和相互承认方向发展的一般趋势。最近的欧洲有机食品和耕作行动计划强调了协调和等值的重要性，这是向正确方向迈进的重要一步。<sup>36</sup>

33. 针对上述介绍了一大批有机规章制度和标准给贸易带来的困难，为找出对策贸发会议与粮农组织和有机农联合作于 2003 年 2 月建立了有机农业协调和等价

---

<sup>32</sup> See FAO (2002), *Organic Agriculture, Environment and Food Security*, Nadia Scialabba and Caroline Hattam, Eds., available at [www.fao.org](http://www.fao.org).

<sup>33</sup> See Twarog and Vossenaar (2003), "Obstacles facing developing country exports of organic products to developed country markets", in *The Organic Guarantee System: The Need and Strategy for Harmonization and Equivalence*, Eds. By C. Westermayer and B. Geier, FAO-IFOAM-UNCTAD.

<sup>34</sup> See Ken Commins (2004), "Overview of current status of standards and conformity assessment systems" in *Harmonization and Equivalence in Organic Agriculture Volume 1, Background papers of the International Task Force on Harmonization and Equivalence in Organic Agriculture*. FAO-IFOAM-UNCTAD.

<sup>35</sup> Els Wynen (2004), "Impact of organic guarantee systems on production and trade in organic products", in *Harmonization and Equivalence in Organic Agriculture Volume 1*.

<sup>36</sup> See, in particular, Actions 19 and 20. SEC(2004)739, Brussels, 10 June 2004. Available at [www.europa.eu.int/comm/agriculture/qual/organic/plan/index\\_en.htm](http://www.europa.eu.int/comm/agriculture/qual/organic/plan/index_en.htm).

国际工作组。国际工作组是参与有机农业部门管理活动的公私营机构开展对话的无限人数的论坛。其目标在于促进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有机农业市场上开展国际贸易和获得准入机会。该工作组已经举行了三次会议。第一次会议(纽伦堡, 2003 年 2 月)提出了其职权范围和初步工作计划。由贸发会议主办的第二次会议(日内瓦, 2003 年 10 月)回顾了有机部门现状, 以及借鉴其他部门的在协调、等值和相互承认方面的模式和机制。第三次会议(罗马, 2004 年 11 月)重点讨论了一些背景文件, 其中概括了为实现有机产品协调和促进国际贸易方面可能的长期战略和短期行动。2005 年的工作计划包括对 Codex 和有机农联标准的详细深入的比较分析, 以查明在通用性方面潜在的任何困难领域, 以及检验消费者对有机标准的认识和差别的敏感度的研究。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定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在纽伦堡举行(在世界有机贸易博览会之后)。<sup>37</sup>

34. 目前工作组尚未对结论达成一致, 但已就若干原则形成一些共识。例如, 最理想的是应该有一个能够灵活加以实施的有机农业生产的国际参考标准(例如 Codex 或有机农联基本标准)。对国际标准的遵守可以用来作为确定等值当量的基础, 并且最好能在国际一级这样做, 因为这有助于大大降低交易成本。应当促进和加强认证机构之间的合作。

35. 作为国际开发部为中美和加勒比葡语区国家二期项目的组成部分, 贸发会议支持各项政策对话, 并委托开展一系列个案研究, 评价扩大有机农业产品生产和出口的机会, 并查明为支持这些工作在国家和区域各级的适当政策。将在 2005 年 2 月与哥斯达黎加对外贸易部联合在圣何塞举行的区域讲习班上讨论这些活动的成果, 包括初步的建议。就各级提出的建议包括:

- 在国家一级: 执行已有的国家有机标准和规章制度; 就有机产品的生产和国际贸易收集信息, 以便为促进知情决策提供可靠的统计数据; 推进国家有机农业战略; 争取纳入欧盟第三国清单;<sup>38</sup> 整顿有机生产商协会; 促进有机产品的家庭消费; 将有机农业纳入国家的扶持农业、市场情报和出口促进方案内; 继续加强生产商和政府危害分析关键

---

<sup>37</sup> 关于进一步信息可检索工作组的网站 [www.unctad.org/trade\\_env/test1/projects/ifoam2.htm](http://www.unctad.org/trade_env/test1/projects/ifoam2.htm).

<sup>38</sup> 哥斯达黎加已上了清单; 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已正式要求进入清单。

控制点和优良农业做法领域的的能力，以提升在优质产品市场上销售的能力；并根据多边义务提供低成本高效益的奖励措施；

- 在区域一级：让各国交流经验；探讨建立区域认证机关或扩大总部设在区域内的国家认证机构的区域覆盖面；促进区域合作，以实现商业上有利可图的出口额。
- 在多边一级：促进协调和等值当量。

36. 在能力建设工作组的框架内，已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有机农业产品的生产和出口开展了几项工作，其中包括在布鲁塞尔(2002年)和牙买加金斯敦(2003年)举办的讲习班。继2004年在肯尼亚、坦桑尼亚共和国和乌干达举行了五次国家和分区域协商之后，2005年将开展一项新的项目，促进东非有机农业产品生产和出口。这些活动表明这些国家对利用出口机会有很大的兴趣，而利用有机农业作为推进农村可持续发展，粮食安全保障和减贫的手段也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计划开展的项目活动包括：

- 评估这些国家有机农业现状，包括生产水平，立法和政策，主要的生产和营销制约因素等等，以及转向有机农业将对这些方面产生的影响；
- 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国家有机农业政策和行动计划的内容；
- 探讨制定一项东非有机标准，这项标准以当地的生态和社会经济条件为着眼点，并促进向主要市场的出口。

## 五、生态贸易倡议

37. 贸发会议的生态贸易倡议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个目标支持通过生态资源的贸易和投资促进可持续发展。这项倡议通过与国家、区域和国际方案的伙伴关系力争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推进为国内和国际市场生产和提供来自生物多样性的增值产品和服务。

38. 发展中国家通常拥有丰富的生物多样性资源，它们在将扶贫和经济增长与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和养护相结合方面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它们应找出生物多样性养护长期融资方式，目前养护工作的资金主要来自外部。生物多样性产品和服务贸易可为解决这一个问题提供一定的帮助。国家和国际各级日益认识到贸易作为

促进生物多样性的积极鼓励措施的重要性，目前正在努力促进将生态和社会问题兼顾在内的贸易。

39. 除其他外，生态贸易工作是为了：(1)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创造一个有利的政策环境，促进生物多样性产品和服务的可持续贸易；(2) 提高发展中国家来自生物多样性产品和货物的供应能力，这就需要：提高生产力，提升技术技能，改进技术，改善获得资金的机会，促进行为方之间的联盟；(3) 改善生物多样性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和创造市场，包括提高对市场的认识 and 了解，促进商业联系，在消费者中开展宣传。

40. 针对第一点，贸发会议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积极协作。在贸发十一大之后，与《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制定了一个合作项目，将从 2005 年初开始执行。此外，在贸发十一大期间，与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建立了一个开展亚马逊地区生物贸易区域项目的伙伴关系。在 2004 年 9 月在巴西马瑙斯举行的部长会议期间，亚马逊地区八个国家的外交部长对此项目表示欢迎。

41. 关于第二点，贸发会议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和建立国家生态贸易方案，以便加强它们为支持生态贸易制定政策框架的体制能力。继贸发十一大之后，已与巴西、哥斯达黎加、巴拉圭、乌干达和委内瑞拉政府合作就方案的制定开展工作。已向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的现有的国家方案提供了持续的技术援助，以便增强选定部门的竞争力。2004 年各项活动以提升中小企业质量体系为重点，旨在达到欧盟市场现有标准，同时还着重加强服务提供者和私营部门协会的体制能力，并修订促进选定生物多样性产品贸易的国家政策和战略。

42. 最后，关于第三点，贸发会议继续与促进发展中国家产品进口中心，瑞士进口促进方案和国际贸易中心合作，促进生物多样性产品的市场准入。已编写了一系列市场研究，促进参加贸易博览会，并举办了出口促进培训研讨会。在 2005 年将进一步扩大这些工作。为进一步促进市场准入，贸发会议及其伙伴已加大工作力度，对影响来自生物多样性的产品和服务贸易的有关欧盟立法进行分析和讨论，尤其是针对化妆品、医药和食品业的成份方面。

## 六、多边环境协定：近期发展动态

43. 在全球环境领域最重大的近期发展动态之一是 2005 年 2 月 16 日《京都议定书》的生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定出工业化国家具体的减少废气

排放指标的《京都议定书》均未提出具体的贸易义务。然而，随着缔约方为达到具法律约束力的京都指标执行其气候政策，这对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投资方面均产生重大影响。在承诺的第一阶段，并不要求发展中国家减少排放，但定于 2005 年开始的谈判也将鼓励发展中国家走上减少排放的道路。

44. 《京都议定书》本身也载有三个灵活机制，旨在协助工业化国家为履行其减少排放的承诺作出必要的经济调整：排放量交易，共同执行和清洁发展机制。头两个机制只是给工业化国家使用的。然而，清洁发展机制允许工业化国家通过为发展中国家较便宜的减少排放量机会提供融资，从而降低当地的经济增长的排碳密度来实现其部分减少排放量指标。2008 至 2012 年五年期间清洁发展机制的市场潜力据估算约为 130 亿美元，即每年 27 亿美元。<sup>39</sup>

45. 贸发会议在气候变化方面的工作始于 1999 年的排放交易方案。近期的工作注重探讨气候变化政策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带来的经济、贸易和投资影响，并协助它们通过以下方式参加新兴的碳市场：

- 通过举办使投资者和气候界共聚一堂的讲习班，参加气候投资论坛以及通过出版物让私营部门参与清洁发展机制；
- 通过能力建设，支持建立公私营经营实体，促进在坦桑尼亚共和国等最不发达国家开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 通过与地球理事会合作举办电子教学培训班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制定者和负责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审批的政府机构开展能力建设；
- 通过出版物和查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潜在投资者促进对橡胶商品部门的投资。

46. 《斯德哥尔摩公约》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生效。该条约旨在消除或严格限制 12 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未来将制定包括更多的持续性有机污染物

---

<sup>39</sup> 这一数字是根据世界银行碳融资工商研究项目，国际能源机构和国际排放量交易协会授权由 Erik Haites (2004 年)编写的报告“*Estimating the Market Potential for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Review of Models and Lessons Learned*”计算出来的。在另一相关发展动态中，欧盟温室气体排放交易计划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这一计划在欧盟国家之间实施可交易配额。这项计划是根据《京都议定书》设计的。因此预计有关部门的欧洲公司将在清洁发展机制投资方面占很大比重。

的条款)，确保完善的环境管理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的化学转换，并预防出现具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相似特征的新的化学品。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将于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6 日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举行。

47.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某些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生效。该公约提出了这样一项原则，即由公约覆盖的某一化学品的出口只有在进口方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公约还载有各缔约方就可能进出口的潜在有害化学品交流信息的规定。这些化学品包括各缔约方出于卫生或环境原因已经禁止或严格限制的、以及各缔约方已经通知纳入事先知情程序的杀虫剂和工业化学品。也可以提议将在发展中国家或转型经济体国家使用时造成危害的严重有害杀虫剂配方纳入程序。该公约最初包括 22 种杀虫剂和 5 种工业化学品，预计在未来将增加更多的内容。该公约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直接的好处，因为它保护这些国家免受可能对发展产生有害影响的不利和未知化学品的危害。

48. 世贸组织贸易与发展委员会特别会议结合世贸组织对《多哈部长宣言》第 31(1)段的谈判，对《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最近的发展动态和影响进行了讨论。在贸发会议 2003 年贸易与环境审评中讨论了相关的立论问题。

49. 2004 年 2 月《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第七次会议商定，就获得基因资源的机会和分享利益国际制度开展谈判，谈判范围将包括基因资源及传统知识，创造发明和做法(决定 VII/19)。《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得遗传资源和分享利益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接受了与关于第八(j)条工作组协作在这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的任务。邀请包括政府间组织在内的所有利害关系方向执行秘书提交他们对国际制度各个方面的意见和分析。邀请贸发会议审议关于获得遗传资源的机会和申请知识产权的通报要求之间的相关性问题的，并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正在展开的关于获取机会和利益分享问题的的工作进程。决定 VII/29 还邀请贸发会议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编写技术研究报告，分析知识产权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技术转让方面的作用。关于第八(j)条的决定 VII/16 还表彰了贸发会议在传统知识领域的工作。

50. 贸发会议 2004 年在这一领域的工作重点是查明旨在为发展养护、保护和促进传统知识的全方位的国家独特体制的内容，以及在国际一级集思广益找出可能采取的办法。与英联邦秘书处共同举办了关于这一议题的一次国际讲习班(2004 年 2

月 4 日至 6 日，日内瓦)。讲习班的详细报告旨在为政策制定者提供一套备选办法，在制定全方位的国家传统知识政策时加以利用。可在贸发会议网站<sup>40</sup>上检索背景文件和报告。此外，在“保护和促进传统知识：制度、国家经验和国际层面”一书中还出版了 46 份论文。<sup>41</sup>

## 七、请委员会讨论的一些问题

51. 委员会不妨特别注意本文件提出的一系列问题：

- 贸发会议关于环境产品和服务今后的工作重点是什么？贸发会议如何能够以最佳方式协助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制定国家环境产品清单？在世贸组织关于环境产品的谈判中可纳入哪些种类的环优产品，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谈判的重点是什么？在兼顾新的和具有活力部门专家会议可能结果的前提下，发展中国家从可再生能源产品的贸易自由化中可获得哪些收益？
- 协商工作组实现其目标的最佳方式是什么？拟议的项目活动(插文 1)如何能从其他的现有倡议中获益？在今后协商工作组的框架内可以考虑开展其他哪些活动？
- 发达国家已采取或可以采取哪些具体步骤在制定环境要求过程中让发展中国家贸易伙伴参与协商？
- 如何能更有效地执行技术等值当量的概念？
- 如何能够使源自生物多样性的‘新’产品所面临的规则(如食品和消费者安全规则)造成的市场进入壁垒降到最低限度？
- 发展中国家如何能充分利用清洁发展机制吸引投资并实现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

-- -- -- -- --

---

<sup>40</sup> [www.unctad.org/trade\\_env/test1/meetings/tk2/TKworkshop.report.final.2August2004.pdf](http://www.unctad.org/trade_env/test1/meetings/tk2/TKworkshop.report.final.2August2004.pdf)。

<sup>41</sup> UNCTAD/DITC/TED/10 可在网站 [www.unctad.org/trade\\_env](http://www.unctad.org/trade_env) 上检索。